

教育局通函第37/2024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官立小學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2024/25學年資助小學 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資助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有關處理超額教師安排。請學校把本通函交予校內教師細閱。

背景

2. 教育局呼籲各資助小學繼續採取本通函所載的各項紓緩措施，以解決部分學校在 2024/25 學年可能出現的超額教師（包括學生輔導教師）情況。學校應同時參考和遵循《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和《學校行政手冊》內各相關章節的條文行事。

詳情

盡量減少超額教師的數目

原校調配／吸納超額教師

3. 學校應參考教育局就 2024/25 學年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所發出的函件，按核准班數改變（如有）而調整的教學人員編制，評估教師超額的情況。倘學校出現超額教師¹，應先在原校吸納，包括填補所有因教師流失（即在職教師退休及辭職等）、增加班數（如有）或其他原因（例如在新措施下增設的教席）而出現的教職空缺。我們亦鼓勵學校在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減少超額教師的人數：

(a) 聘用原校的超額教師填補空缺／臨時教職

(i) 學校應聘用原校的超額教師，填補校內為期一年或以上的臨

¹ 如學校因小一學生人數下降導致下學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須同時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0/2019 號「促進小學持續發展的紓緩措施」。

時教職空缺。如學校獲發由公帑新增的教席，也應優先考慮以原校的超額教師填補這些空缺。

- (ii) 學校可運用現有的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等）來增聘人手，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完善的支援，以及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 (iii) 學校亦可因應學校的需要，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或學校經費的餘款去增設額外的教席，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b) 共享教職

在教師自願參與和不影響學生學習的原則下，我們鼓勵學校在確定超額教師人選前，訂出共享教職的計劃。學校可徵詢有關教師的意見，自行訂定共享教職的模式。有關資助學校以共享教職方式填補教職空缺的詳情，可參閱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資助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 [資助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

(c) 教師放取無薪假期

經仔細審視教師申請無薪假期所提出的理據後，資助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資助學校批假事宜」所載的原則，以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教職員批假指引」（<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教職員批假指引](#)）考慮批准教師放取為期一年或以上的無薪假期。法團校董會亦應參考「學校行政手冊補編」的附錄 H 行事。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讓教師放取無薪假期。

辦學團體調配超額教師

4. 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先自行調配轄下學校的超額教師，以填補其屬校的教職空缺（包括核准教職人員編制以外的教師職位）。若內部調配後仍有教職空缺，我們鼓勵這些學校考慮聘任其他學校的超額教師來填補空缺；而在其他條件相若下，學校應考慮優先聘任已受訓的教師（即檢定教員）。若超額教師的人數較空缺為多，辦學團體須制訂一套調配準則，以填補轄下學校的所有空缺。由於調配工作需時，各辦學團體在轄下學校得悉 2024/25 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後，應立即因應 2024/25 學年各屬校的教師人手進行首輪調配工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的學校日後如有空缺，亦須如數吸納其

他屬校尚未覓得教職的超額教師。辦學團體如能及早完成調配工作，實有助解決超額教師情況，並方便餘下的超額教師向其他學校尋找教職。

5. 至於超額的學生輔導教師方面，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調配這些超額教師（如有）往轄下其他學校，以填補因學生輔導教師退休和辭職而出現的空缺。

6. 有關超額教師（包括各主任級教師及學生輔導教師）的調配及相關的行政安排，請參閱附錄 I。

確定超額教師的相關安排

7. 倘學校未能就上述第 3 至 6 段所載的措施吸納其所有超額教師，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諮詢校內教師，制訂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準則，以釐定超額教師離校的先後次序，以及其後因出現空缺而留任的超額教師的優次²。

8.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須設立一套上訴機制，就處理超額教師的情況，為教師和校方提供有效的溝通途徑。同時，辦學團體有責任確保屬下學校能貫徹一致地執行學校所制訂的準則和上訴機制。在不影響教師考慮其他安排的原則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在適當的時候將已制定甄別超額教師的準則和上訴機制記錄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師。

向教育局呈報未能吸納的超額教師的資料

9. 學校須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通知教育局未能為原校或同一辦學團體學校所吸納的超額教師名單（如有）。學校須呈報的超額教師只限於學校在 2023/24 學年核准教職人員編制內聘用的常額教師（包括學生輔導教師）。有關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及所需文件樣本載於附錄 II，以供學校參考。

為超額教師提供的協助

10. 為協助超額教師（包括超額的學生輔導教師）到其他資助小學尋找教職，教育局推行下列措施：

² 若日後有其他常額教師離職而出現空缺，學校須按已釐定的超額教師留任優次，填補此職位空缺。

(a) 發放教職空缺的資料

由 **2024 年 4 月 12 日** 開始，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 2024/25 學年所有預期的教職（包括全職及兼職）空缺資料³（如有）。有關學校所呈報的教職空缺資料，將由 2024 年 4 月下旬起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小學超額教師資訊專欄](#)），並會適時更新，以供超額教師參考。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學校呈報教職空缺資料及聘用超額教師的程序」。

(b) 協助聘用超額教師

根據 2024 年 1 月 1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1/2024 號「資助小學 2024 年 9 月小二至小六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及填補教師職位空缺的相關安排」第 7 段所述，「由 **2024 年 2 月 1 日** 至本學年結束為止，所有教職空缺均應由臨時教師填補」。學校聘用教師填補 2024/25 學年出現的教職空缺時，應優先考慮聘用超額教師。

(c) 協助超額教師申請教職

如超額教師欲申請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教職空缺，可填妥附錄 II(b)內的「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以便向有關學校直接申請相關教職。

(d) 申請保留公積金帳目

合資格的超額教師倘若未能在 2024/25 學年覓得資助學校的常額教席，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保留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帳目，其首年的申請，無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他們正在積極尋找資助學校的教職。第一年後，超額教師如需要繼續申請保留其帳目，則須如常提交相關資料，以證明其有可能重返資助學校任職常額教師。申請程序及相關詳情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公積金 > [供款人停止向公積金供款須知](#)）。

11. 學校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超額教師的人數。本局相信，在各辦學團體及學校的全力支持和通力合作下，超額教師情況可得以解決。

³ 所呈報的教職空缺包括學校於吸納原校的超額教師後尚有的教職空缺、學校預期因增加班數、增設新職位、在職教師退休和辭職、以公帑增設的臨時教職空缺，以及因在職教師放取進修假期或借調等而出現為期一年或以上的空缺。

12. 有關「2024/25 學年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之工作流程已簡述於附錄 IV供學校參考。

查詢

13. 如對有關呈報教職空缺資料及尚餘超額教師名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5802 與教師行政 1 組聯絡。如對本通函其他部份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超額教師的調配及 相關的行政安排

一般原則

1. 辦學團體可聘任校長，以填補校長空缺，但所有因升級或調職所出現的空缺必須予以保留，以便由屬校的超額教師填補，或聘任本年度的其他超額教師。
2. 教職調配的首輪工作完成後，倘辦學團體轄下學校隨後出現空缺，辦學團體亦須如數吸納其他屬校已向教育局呈報但尚未覓得教職的超額教師。辦學團體須以附錄 I(a)的表格通知教育局有關安排。

辦學團體調配教師

3. 被辦學團體調配往轄下其他學校填補空缺的超額教師，原則上亦須核實準僱員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生安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此內部調配的特殊情況，商議是否要求被調配的超額教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經深入討論後，決定豁免有關教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須將理據記入會議紀錄內，妥為存檔。此外，學校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所載的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徵求被調配的教師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發放其教師註冊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問與答（<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聘任事宜](#)）。
4. 被辦學團體調配至轄下另一所學校填補空缺的超額教師，原則上屬新聘任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5. 至於主任級教師的調配，辦學團體應按照優先順序採取以下步驟：
 - (a) 倘學校因核准班數調整而影響校內各主任級教師的核准編制（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學生輔導主任級教師及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及／或引致校長的職級高於核准編制的職級，營辦超過一所資助小學的辦學團體須盡力把

各超額主任調往轄下另一所有相應主任職級實缺的學校，以填補各種主任級職位的空缺。辦學團體亦須確保各屬校校長的實際職級不超出核准的校長職級，在需要時調派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校長至另一所有相應校長職級實缺的學校。但是，學校或其辦學團體須留意合乎填補有關主任空缺的學歷及培訓要求，以便調配合適的超額主任填補有關的空缺。

- (b) 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被辦學團體調配至另一所學校的超額助理教席教師，如已持有認可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可改編為小學學位教師。如超額助理教席教師已持有認可資歷，但選擇不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或尚未持有認可學位資歷，則當他／她被調配至另一所學校時，仍可繼續擔任助理教席職位。然而，吸納該超額助理教席教師的學校須抵銷相應數目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直至該助理教席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為止。
 - (c) 辦學團體如有充分理由以一所屬校的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但不包括學生輔導主任級教師、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屬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實缺及／或校長職級抵銷另一所屬校所有相關的超額主任級教師及／或實際職級超出核准編制職級的校長，則必須逐次記錄採取「抵銷」安排的詳細理據，以免有人質疑學校處理失當。同時，以實缺供「抵銷」安排的屬校，如提名員工晉升，須確保學校整體上沒有實際職級超出核准編制職級的情況。為此，學校應留意核准的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及屬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並不可用作抵銷本校或屬同一辦學團體另一學校的超額主任級教師。
6. 倘學校是辦學團體營辦的唯一資助小學，或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並無主任級（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教職空缺／合適職級的校長職位空缺，可作調配或「抵銷」之用，則超額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學生輔導教師、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及原來職級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須降職擔任較低的合適職級教席。至於超額 0.5 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的學生輔導教師，可考慮降為 0.5 文憑教師／0.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有關超額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及超額的學位教師的薪酬安排

7. 根據按工論酬的原則，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先把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調配至其他屬校，以填補職級與其支薪點相稱的職位，或糾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有關的辦學團體及學校須及早盡力處理此事。倘若沒有可供調配的職位空缺，2024/25 學年的超額主任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以及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包括 2024 年 9 月 1 日前的個案），可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申請保留其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支薪點，但在獲得回升至先前職級前不會享有增薪。此項安排只是特殊的臨時安排，有機會時須予以修正。
8. 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包括主任級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因此，學校在處理超額教師的人事調配安排時，原則上應以學位教師職位的編制為基礎。如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助理教席教師因核准班數調整而降職至文憑教師，而該教師因未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個人理由，未能改編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學校須以相應數目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有關教師降職後所持的文憑教師職位，並可按現行機制為有關教師向教育局申請保留其支薪點。由於助理教席在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晉升職級屬小學學位教師，當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出現空缺時，學校應讓有關教師回復至原來的助理教席，並需抵銷該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空缺，直至有關助理教席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小學學位教師為止。
9. 如有關降職的非學位教師已持有認可學士學位，學校須徵詢並按其意願，根據所訂定的校本機制，讓他們改編為降職後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但在改編後，其保留支薪點的安排（包括已獲批准的申請）將不再適用，其超額主任級教師的身份亦將不會獲保留。有關教師在學位教師職系內的薪金和晉升安排將按現行機制和要求處理，與一般由非學位教師職系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相同。必須留意的是，學校在處理降職的非學位教師時，須讓有關教師充份了解留任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和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關後續安排和權益，確保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以及按個人需要作專業發展的安排。
10. 如學校有多於一位高於核准編制職級的教師因核准班數調整而降職（當中有可能包括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當出現主任級職位空缺時，學校須按其預先訂定的校本機制，決定該些教師回復至較

高職級的先後次序。

11. 原則上，自 2019/20 學年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推行後，學校不會因核准編制內的學位教師職位數目不足而須安排在職學位教師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此外，所有在 2019/20 學年前因核准班數調整導致核准編制內學位教師職位數目減少而須擔任合適的助理教席或文憑教師職位的超額學位教師（包括學位學生輔導教師），亦應已在 2019/20 學年回復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因此學校不需要再為此作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
12. 學校在分配工作給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時，應遵守公平原則。接受保留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包括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和降職主任級教師）的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通知通常於每年 8 月／9 月發出。學校就高於核准職級的人員的特別支薪安排提出申請時，須同時附上計劃書，說明如何糾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

致／To：教育局教師行政 1 組／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EDB

傳真 Fax：3798 0105

副本送／c.c.：_____ 區學校發展組〔超額教師原任學校地區〕

()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district of the original school of the redundant teacher]

超額教師更新資料表^註Updated Information of Redundant Teachers^{Note:}

		請在適當欄內填寫超額教師入職情況 Please complete under the column for the appointment situation of the Redundant Teacher(s) where appropriate				
超額教師姓名 Name of Redundant Teacher(s)	原任學校名稱 Name of Original School	被原校吸納 填補空缺為 (請加上「✓」號) Absorbed by original school to fill a vacancy as (Please put a “✓”)		將被調往相同辦學 團體之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to be deployed under the same School Sponsoring Body (SSB)	被相同辦學團體的學 校吸納為 (請加上「✓」號) Absorbed by other school of the same SSB as (Please put a “✓”)	
		常額教師 Regular teacher	臨時／合約 教師 Temporary/ Contract teacher		常額教師 Regular teacher	臨時／合約 教師 Temporary/ Contract teacher

(註：倘學校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教育局呈交超額教師資料後，有關教師獲辦學團體調配／原校吸納，辦學團體／原校須填寫本表格，通知教育局有關安排。)

(Note: When the redundant teacher(s) who has/have been reported to EDB on or before 30 April 2024 is/are subsequently redeployed/ absorbed by SSB/ original school, SSB/ original school is requested to inform EDB of the arrangement by completing this form.)

辦學團體／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Sponsoring Body/School*

校監／校長姓名*

Name of Supervisor/School Head*

簽署／Signature

日期／Date

*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及所需文件

1.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除辦理停止續聘教師的一般手續外，亦須於 2024 年 4 月底前向本學年校內的每名超額教師發出以下文件，以便他們申請其他學校的教職空缺：
 - (a) 「超額教師推薦信」(樣本見附錄 II(a))，以證明他們是本學年的超額教師；以及
 - (b) 「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請參閱附錄 II(b))(供超額教師自行申請教席之用)。
2. 學校須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或之前把「2024 年尚餘超額教師名單」(附錄 II(c))，傳真或送交教育局教師行政 1 組及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
3. 學校呈報超額教師資料後如再出現空缺，應先考慮吸納尚未覓得教職的原校／相同辦學團體的超額教師，並須填妥附錄 I(a)的表格並盡快傳真至教育局。

樣本

附錄 II(a)

(請用學校信箋)

超額教師推薦信 XXX先生／女士

致有關人士：

根據教育局發給本校有關2024/25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的函件，本校須調整核准班數，教師人數亦相應減少。茲證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證號碼：_____）為本校2024/25學年的超額教師。

有關_____先生／女士在本校受聘的資料如下：

任職時間：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離校時職級：（例如：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任教科目及班級：

其他教學職務：

離校時薪酬：\$X（總薪級表第X點）

（學校可自行加入適用於推薦該老師的內容）

XXX學校校監

（簽署／蓋印）

二零二四年X月X日

致／To：_____ 學校／School

(申請教職用/applicable to application for teaching post)

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註1}Personal Particulars of Teacher in Aided Primary Schools^{Note 1}

教師姓名 (中文)		Name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日/D	月/M	年/Y	性別：男／女* Sex：M/F*	電話 Telephone	手提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身份證號碼 HKID No.	()			住址 Address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准用教員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o./Permitted Teacher Ref. No.									

學歷及師資培訓／Qualification and Teacher Training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開始就讀日期 Start Date		畢業日期 Date of Graduation		證書／文憑／學位 (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資歷) Certificate/Diploma/Degree (including Bachelor's, Master's and Doctorate degree qualifications)	主修科目 Major Subject(s)	副修科目 Minor Subject(s)
	月/M	年/Y	月/M	年/Y			
中學 Secondary							文／理／商／新高中(請註明選修科目)* Arts/Science/Commerce/NSS(please specify elective subjects)*
大學 University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師資培訓 Teacher Training							

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情況／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Attainment

☐ 已達要求／Attained (科目／Subject: _____) ☐ 不適用／Not Applicable

其他教育進修課程 Other Educational Courses

(如教學、學校行政、音樂、體育、普通話、資訊科技等 e.g. Pedagogy,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usic, PE, PTH, IT, etc.)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開始進修日期 Start Date		完成日期 End Date		選修科目 Subject elective	所獲資歷 Qualification Attained
	月/M	年/Y	月/M	年/Y		

教學經驗# Teaching Experience#

學校名稱及部制(上午／下午／全日) School Name & Session (AM/PM/WD)	職級 [^] Rank [^]	常額／合約／臨時教職 ◇ Regular/ Contract/ Temp Post◇	全職／兼任職位 [†] Full-time/ Part-time [†]	開始受聘日期 Start Date			最後受聘日期 End Date			任教科目及年級(高／低) ※ Subjects Taught & Level (U/L)※	其他職務／課外活動 Other Dutie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日/D	月/M	年/Y	日/D	月/M	年/Y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只需填寫取得認可資歷後的教學經驗

Only the post-qualification teaching experiences are required

例如 CM、APSM、AM 等 e.g. CM, APSM, AM, etc

※ 高一 小四至小六、低一 小一至小三 U – P4 to P6, L – P1 to P3

◇ R – 常額教師／Regular Teacher C – 合約教師／Contract Teacher

T – 臨時教師／Temporary Teacher

† FT – 全職教師／Full-time Teacher

PT – 兼任教師請註明職位所佔比例，如 1/2／

Part-time teacher please indicate in fraction, e.g. 1/2

日期／Date _____

教師簽署^{註2}／Signature^{Note 2} _____

註／Note：

1.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in block letters.

2. 此表格乃為方便小學教師申請教職之用。教育局或會利用本表格蒐集的資料作處理超額教師事宜。這些資料可能會向其他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或機構披露，供處理超額教師事宜或其他用途。有關申請處理完畢後，如這些資料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This form is to facilitate application for teaching post in primary schools.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may be used by Education Bureau for redundant teachers. The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and/or agencies authorized to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for redundant teachers and other purpose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destroyed if it is no longer required.

致／To：教育局教師行政 1 組／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EDB

傳真 Fax：3798 0105

副本送／c.c.：_____區學校發展組

()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4 月 30 日
或之前交回
To be submitted
on or before
30 April

2024/25 學年尚餘超額教師名單

List of Remaining Redundant Teachers 2024/25 School Year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 _____

教師姓名	Name of Teacher (in English)	檢定教員註冊編號／ 准用教員編號 Teacher Registration No./ Permitted Teacher Reference No.	主要任教 年級 Major Class Level(s) Taught	主要任教科目 Major Subjects Taught

(請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把上述超額教師名單送交教育局。)

Please forward the list of redundant teacher(s) to EDB on or before 30 April 2024.)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校監／校長*

Supervisor / School Head*

日期

Date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delete as appropriate

學校呈報教職空缺資料及聘用超額教師的程序

呈報空缺資料

1. 由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學校如預計於 2024/25 學年出現教職空缺，須立即填妥附錄 III(a)的「資助小學教職空缺資料」表格甲部及乙部，以傳真方式呈報教育局教師行政 1 組，並把副本交予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
2. 學校應盡快提供所有空缺的最新資料，以助超額教師盡早覓得教職，亦方便學校招聘合適的教師。

面試及聘用超額教師

1. 在收到超額教師的申請後，學校應盡快安排約見合適人選。
2. 學校必須盡快通知有關教師其申請教職的結果。
3. 學校決定聘用合適的教師後，須盡快填妥附錄 III(a)「資助小學教職空缺資料」表格的丙部，以傳真方式通知教育局教師行政 1 組（另把副本交予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以便本局更新有關記錄。

致／To：教育局教師行政 1 組／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EDB
傳真 Fax：3798 0105

副本送／c.c.：_____ 區學校發展組
()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資助小學教職空缺資料

Particulars of Teaching Vacancy in Aided Primary Schools

請用一張表格填寫一個教職空缺（常額／臨時／合約，全職／兼職）。

Please us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vacancy (regular/temporary/contract, full/part time).

甲部 學校資料 PART A School Information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電話 Tel	
地址 Address		傳真 Fax	

乙部 教職空缺資料 PART B Particulars of Teaching Vacancy

☐	常額 Regular	☐	臨時／合約 (請同時填寫本欄乙#部) Temporary/Contract (Please also complete Part B# below)	☐	全職空缺 Full-time Vacancy	☐	兼職教職空缺 Part-time Vacancy (請以分數表示，例如 1/2) (Please indicate fraction, e.g. 1/2)
科目要求 Subject Requirement		任教主要科目 (請列一項) Major Subject (List One Only)				級別 Level(s)	
		任教其他科目 Minor Subject(s)				級別 Level(s)	
其他職務 Other Duties Required							
乙部 # 出現臨時／合約教職的原因 Part B # (Reasons for availability of temporary/contract posts)							
☐	教師進修 Teacher training	☐	其他 (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請在適當的空格 ☐ 內 ☒ Please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日期／Date：_____

簽署／Signature：_____
校監／校長 Supervisor/School Head

當學校聘請了教師填補此職位空缺，請立刻填寫此表格丙部，並傳真至教師行政 1 組和所屬學校發展組。

Upon appointing a teacher to fill this teaching vacancy, please complete Part C of this form and fax to the Teacher Administration 1 Section and the respective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immediately.

丙部 填補空缺 PART C Filling of Vacancy

本校已聘用以下的 2024/25 學年* 超額教師／其他教師（例如準教師）填補上述乙部呈報的空缺：	
(姓名_____ 原校名稱 (如適用) _____)	學校地區 _____)
Our school has appointed the following * redundant teacher of 2024/25 school year / other teacher (e.g. fresh graduate) to fill the teaching vacancy reported in Part B above:	
(Name_____ Last School (if applicable)_____)	School District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delete as appropriate

日期／Date：_____

簽署／Signature：_____
校監／校長 Supervisor/School Head

有關「2024/25 學年資助小學處理超額教師的安排」之工作流程

日期	學校須處理事項
2024 年 2 月至本學年結束	聘任臨時教師填補所有教職空缺。
2024 年 3 月 7 日起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 2024/25 學年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的函件及本通函的指示，以校方與教師共識之校本準則調配超額教師，以及擬定超額教師的名單。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	把以下資料傳真至教育局（如有）作更新之用 ^註 ： (i) 適用的教職空缺資料填報在附錄 III(a)表格內的甲部及乙部 (ii) 已被填補的教職空缺填報在附錄 III(a)表格的丙部 註：學校所呈報的教職空缺資料會由 4 月下旬起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會適時更新。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i) 簽發附錄 II(a)的「超額教師推薦信」予本學年之超額教師。 (ii) 派發附錄 II(b)的「資助小學教師個人資料表」給有關的超額教師，讓他們自行向個別學校申請教職。 (iii) 把尚未獲吸納或調配的超額教師名單填報在附錄 II(c)的表格內，傳真至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i) 繼續以新增的教職空缺吸納或調配校內或屬同一辦學團體的超額教師，以及優先考慮聘用他校的超額教師。 (ii) 在吸納或調配校內或屬同一辦學團體的超額教師後，須填妥附錄 I(a)表格，傳真至教育局以便更新紀錄。
2024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	學校如因小一學生人數下降以致下學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屬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超額教師，而相關教師在下學年開始前未能透過現行處理超額教師機制獲吸納，或在他校覓得教席，學校可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9 號內的規定，在 2024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申請保留合資格的超額教師。